

# 18. 國立政治大學「法定傳染疾病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訊息來源包括：醫療院所、教育部校安中心、衛生主管機關、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媒體、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

處理原則：

1. 通報衛生單位
2. 協助學生就醫
3. 通報總務處進行教室及場所清消作業
4. 通知住宿組進行宿舍清消作業
5. 通知系所
6. 通知家長
7. 學生關懷—
  - (1)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
  - (2) 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
  - (3) 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

進行校安通報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組組長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務組長，並由學安組組長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1. 訊息來源

通報

2. 學安組

3. 身心健康中心

5A. 持續觀察與關懷

NO

平日

YES

假日

4. 引起社會或媒體關注之虞

YES

5B. 秘書處  
 (1) 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、人物。  
 (2) 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。  
 (3) 回報各級長官。

6A. 視狀況召開應變小組會議

**指揮組：**  
 組長：副校長 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

**教學規劃組：**  
 教務處(課務組)

**事件處理組：**  
 組長：身健中心主任  
 組員：身健中心護理師  
 事件相關單位  
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  
 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  
 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  
 住宿生(宿舍區發生時)—住宿組

**勤務支援組：**  
 總務處(事務組、環安組、駐警隊)

**新聞媒體組：**  
 秘書處

7A. 應變指揮編組

6B.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臨時緊急會議

**指揮組：**  
 副校長、校安中心執行秘書(聯繫人)

**教學規劃組：**  
 教務處(課務組)

**事件處理組：**  
 組長：身健中心主任  
 組員：身健中心護理師  
 事件相關單位  
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  
 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  
 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  
 住宿生(宿舍區發生時)—住宿組

**勤務支援組：**  
 總務處(事務組、環安組、駐警隊)

**新聞媒體組：**  
 秘書處

7B. 應變指揮編組

8. 結案